

西部航天项目地块国防光缆迁改(兴隆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顺友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了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部航天项目地块国防光缆迁改(兴隆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第2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内容：对西部航天项目地块国防光缆(兴隆段)的国防光缆进行改迁。

2-2 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 本次施工范围说明：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设施保护，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和临时供电由承包人解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服从街办进行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

③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④承包人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价格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情况(如施工场地限制、道路交通状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工程量变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第3条 合同工期：

工期：暂定30日历天(因该项目为西部航天地块拆迁用地及其他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期间需相互配合、交叉施工)。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4条 质量标准

1、适用法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高新区环卫部门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48523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其中：暂列金额14252.92 元。

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5-2 本合同约定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费用，除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重大偏差外，结算时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5-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15%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5-4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编制原则和方法编制综合单价，并乘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99.16%）确定综合单价；

5-5 本项目暂列金额 14252.92 元，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设计、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中标人所有。使用时需甲方书面确认才能支出，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剩余暂列金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5-6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15 天内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后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并经发包人审计完成，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涉及工程价款调整部分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及签证等为准，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据实结算。

第6条 发包人的责任

6-1 配合承包人线路走向道路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

6-2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变更单，进行方案审定及进行施工确定。

6-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7条 承包人的责任

7-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标准要求施工；按照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认真组织完成施工任务；

7-2 负责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 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安全、施工进度管理规定；

7-4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7-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6 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7-7 在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申报开工报告。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8 对发包人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工程，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7-9 在工程中使用的器材、材料，必须安全、可靠、合格，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试验报告。

第8条 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按时完工。

8-2 承包人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8-3 因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48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整改意见处理完成后提出复工要求，批准后继续施工；

8-4 工程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工措施，总工期必须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8-5 非承包人原因或当地政府统一活动造成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应予以顺延。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承担相应整改的费用；

9-2 主要材料应采购大型企业合格产品，按发包人认定的样品进货，进货与样品质量不符时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

9-3 隐蔽工程覆盖前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第10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1 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 70% 的工程款，工程过半付合同总价 20% 的工程款，工程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10-2 合同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0-3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第11条 材料设备

1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采购的材料、设备应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通过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11-2 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样品采购；

11-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一经发现将按违规材料价格的 1 至 3 倍进行处罚，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违约金。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全部材料器材、试验报告、合格证、线材资料、设计书、图纸、工程量变更材料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同时，还应提供乙方的营业资质等相关材料。其中设计书、图纸、工程量变更材料应提供三份书面材料及一份电子版材料。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承包人按验收要求进行整

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发包人接到验收报告或验收申请 20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未组织竣工验收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申请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复验收的日期。

12-2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在保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质量、灭失问题，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1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造成损失。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承担合同标的额 20%违约金。

第 13 条 发包人、承包人工地代表

发包人：张朋辉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四斌

双方各自委派工地代表，履行合同施工现场约定义务。若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 14 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

14-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操作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盗、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4-2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赔偿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标的额 20%违约金。

14-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责任和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确保工程科学、安全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线路等事故，所发生的损失，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第 15 条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顺延相应工期。

16-1-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主要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或发生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按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按照合同标的额承担 20%违约金。

16-1-3 承包人应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 5 天，否则接受每人缺岗一次承担 1000 元/每天违约处罚。

16-1-4 除发包人认定的影响施工条件的时间外，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的 3%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7-2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7-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关证据；

17-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7-2-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且按照合同标的额承担发包人 20%违约金。

第 18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19 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照合同标的额承担 20%违约金。

第 20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资料均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洽商纪要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同期效力。

第 21 条 缺陷责任期

21-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1-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派人前来维修。如不能按时到现场维修，则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维修，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建立相应的规程与制度。

21-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1-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22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当事人不愿协商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3 条 合同的解除

23-1 合同生效后除履约完成，自行解除；

23-2 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有以下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时；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未与发包人认可的样品一致或施工实际进度延误超过施工计划 1 个月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违约金。

(3)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

(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的；

(6)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情形的；

23-3 合同解除后，双方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并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 24 条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

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双方当事人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5条 其他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2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张朋辉

承包人：陕西顺友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王肖鹏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光 (电) 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135	42.35	5717.25
2	单盘检验 (光缆) (双窗口测试) (工 日调整 工日× 1.20)	芯盘	414	34.94	14465.16
3	人工开挖路面(砂石)(100 以内)	百平方米	0.81	2257.63	1828.68
4	铺管保护(塑料管)	m	120	27.73	3327.60
5	埋设标石(平原)	个	23	206.72	4754.56
6	安装宣传警示牌	块	6	608.36	3650.16
7	安装对地绝缘监测标石 (接头)	块	6	662.04	3972.24
8	安装对地绝缘检测装置	点	6	331.59	1989.54
9	安装预留缆架	架	24	144.05	3457.20
10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3 孔子管)	km	4.5	6336.81	28515.65
11	敷设管道光缆(18 芯)	千米条	4.5	19033.40	85650.30
12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	千米条	4.5	23454.80	105546.60
13	敷设管道光缆(72 芯)	千米条	4.5	27350.00	123075.00
14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4	4035.12	16140.48
15	光缆接续(48 芯)	头	4	4583.29	18333.16
16	光缆接续(72 芯)	头	4	5362.93	21451.72
17	40km 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24 芯以 下)(工日调整 工日× 1.80)	中继段	2	3764.29	7528.58
18	40km 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48 芯以 下)(工日调整 工日× 1.80)	中继段	2	4586.37	9172.74
19	40km 以上中继段光缆测试(72 芯以 下)(工日调整 工日× 1.80)	中继段	2	6052.73	12105.46
20	暂列金	项	1	14552.92	14552.92
总价 (元)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贰 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485235.00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顺友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部航天项目地块国防光缆迁改(兴隆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所有苗木养护期均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薛立
张朋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王智

附件 3:

单位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任何在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保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与涉密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涉密项目的文章和信息。

六、若涉密项目未中标或未成交，应将涉密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销毁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